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摩洛哥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间的医疗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摩洛哥王国政府的要求，同意派遣一支至少由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赴摩洛哥进行医疗工作。

将来，经共同商定，原成员名额数目可以增加。新到人员应并入已在的医疗队。

在此情况下，应让新到人员无保留地行使本议定书所述规定之同样义务和权利。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按摩洛哥王国的卫生政策，并根据其公共卫生行政结构和活动，进行工作。

工作的方法是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

工作地点由中国驻摩洛哥大使馆和摩洛哥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摩洛哥工作期间，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由摩洛哥政府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摩洛哥政府的要求，将无偿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执行任务所需的某些特殊医药制品。

###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赴摩洛哥所需的往返旅费和在摩洛哥工作期间的工资、伙食费均由中国政府负担，他们所需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和卧具）、车辆由摩洛哥政府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因公所需的交通费用由摩洛哥政府负担。

###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摩洛哥政府规定的假日。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摩洛哥工作期间，摩洛哥政府负担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执行任务的方便条件。

### **第 七 条**

中国运往摩洛哥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包括医疗队集体和个人的用品），在摩洛哥政府事先同意后，摩洛哥政府免收各种税款。

###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摩洛哥工作期间，应尊重摩洛哥政府的法律和摩洛哥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摩洛哥王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外 交 部 长

外交国务大臣

**乔 冠 华**

**艾哈迈德·拉腊基博士**

(签字)

(签字)